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顏佑昌  
電話：05-3620123#387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2098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20981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教人員遇留職停薪，其  
生育補助基準應如何計算一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5  
231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  
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

